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
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4 Octo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9 年会议

2019 年 12 月 3 日至 6 日，日内瓦

在体制上加强《公约》问题专家会议

2019 年 8 月 8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5

通过反映会议审议情况包括可能的结果的纪实报告

2019 年在体制上加强《公约》问题专家会议报告*

一. 引言

1. 在《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八次审查会议(BWC/CONF.VIII/4)上，缔约国决定举行年度会议，并决定 2017 年 12 月举行的首次年度会议将争取就下一次审查会议之前这段时期内的实质性和程序性问题取得进展，以期就闭会期间进程达成一致意见。

2. 在 2017 年 12 月的缔约国会议上，缔约国就下列事项达成了一致意见：

“(a) 确认了先前的 2003-2015 年闭会期间方案，保留先前的结构：先举行年度专家会议，再举行年度缔约国会议。

(b) 闭会期间方案的目的是讨论决定纳入闭会期间方案的专题并促进就其达成共同谅解和采取有效行动。

(c) 认识到需要在改进闭会期间方案与缔约国面临的财力和人力限制之间求得平衡，2018-2020 年期间每年为闭会期间方案划拨十二天时间。闭会期间的工作将遵循加强执行《公约》所有条款以更好地应对当前挑战的宗旨。为期八天的专家会议将相继举行，并至少在每次为期四天的年度缔约国会议召开三个月前举行。将最大限度地利用自愿捐款供资的赞助方案，以便利发展中缔约国参与闭会期间方案的各次会议。

* 本文件所列任何词条都不意味着对任何国家或领土或其主管当局的法律地位表示任何意见，也不影响任何国家或领土或其主管当局的法律地位。



(d) 2018 年缔约国会议的各次会议将由一名来自东欧集团的代表担任主席，2019 年会议将由西方集团的代表担任主席，2020 年会议将由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国家集团的代表担任主席。年度主席由两名年度副主席襄助，另两个区域集团各自推举一名年度副主席。除了专家会议的报告，缔约国会议还将审议执行支助股的年度报告和有关普遍加入的进展。2018 年专家会议将由[不结盟运动和《生物武器公约》其他缔约国集团](第一次和第二次专家会议)和西方集团(第三次和第四次专家会议)担任主席，2019 年会议将由东欧集团(第一次和第二次专家会议)和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国家集团担任主席，2020 年会议将由西方集团(第一次和第二次专家会议)和东欧集团(第三次和第四次专家会议)担任主席。每年的第五次专家会议将由担任缔约国会议主席的区域集团担任主席。

	缔约国会议	第一次专家会议	第二次专家会议	第三次专家会议	第四次专家会议	第五次专家会议
2018	东欧集团	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国家集团	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国家集团	西方集团	西方集团	东欧集团
2019	西方集团	东欧集团	东欧集团	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国家集团	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国家集团	西方集团
2020	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国家集团	西方集团	西方集团	东欧集团	东欧集团	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国家集团

所有会议均将比照适用第八次审查会议的《议事规则》。

(e) 专家会议将不限成员名额，并将审议下列议题：

[...]

第五次专家会议(为期一天)：在体制上加强《公约》

审议在《公约》框架内通过可能的补充法律措施或其他措施进一步加强《公约》及其运作的各种方法和备选办法。

[...]

(f) 每次专家会议将编写反映其审议情况包括可能成果的纪实报告，供缔约国会议审议。所有会议，无论是专家会议还是缔约国会议，都将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任何结论或结果。缔约国会议将负责管理闭会期间方案，包括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就预算和财务事项采取必要措施，以期确保闭会期间方案的适当执行。第九次审查会议将审议缔约国会议和专家会议的工作和成果，并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就闭会期间方案的任何建议和任何进一步行动作出决定。”

3. 大会在 2018 年 12 月 5 日未经表决通过的第 73/87 号决议中，除其他外，请秘书长继续向《公约》保存国政府提供必要协助，并继续提供召开审查会议和执行各次审查会议的决定和建议可能需要的服务。

二. 专家会议的组织

4. 根据第八次审查会议和 2017 年缔约国会议的决定，2019 年在体制上加强《公约》问题专家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由瑞士的洛朗·马斯默让先生担任主席。
5. 2019 年 8 月 8 日，专家会议通过了主席提议的议程(BWC/MSP/2019/MX.5/1)。
6. 在同一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专家会议比照 BWC/CONF.VIII/2 号文件所载第八次审查会议《议事规则》，通过了本次会议的《议事规则》。
7. 日内瓦裁军事务厅执行支助股股长丹尼尔·费克斯先生担任专家会议秘书。执行支助股政治事务干事赫尔曼·兰帕尔泽先生担任副秘书长，执行支助股政治事务干事努蓬·范德布莱女士也在秘书处任职。

三. 专家会议与会情况

8. 以下 96 个代表团参加了专家会议：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津巴布韦。
9. 另有三个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根据《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1 款参加了专家会议，但未参加作出决定：埃及、海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0. 一个既非《公约》缔约国也非签署国的国家根据《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2 款，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专家会议：以色列。
11. 联合国，包括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犯罪司法所)以及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厅)，根据《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3 款派代表出席了专家会议。
12. 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欧洲联盟(欧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国际兽疫局)根据《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4 款，被授予了出席专家会议的观察员地位。
13. 三十一个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所根据《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5 款出席了专家会议。
14. 专家会议所有与会者名单载于 BWC/MSP/2019/MX.5/INF.1 号文件。

四. 专家会议的工作

15. 按照临时议程(BWC/MSP/2019/MX.5/1)和主席编写的附加说明的工作计划, 专家会议就 2017 年缔约国会议分配的问题进行了实质性讨论。

16. 在议程项目 4(“审议在《公约》框架内通过可能的补充法律措施或其他措施进一步加强《公约》及其运作的各种方法和备选办法”)下,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和《生物武器公约》其他缔约国集团¹)分别介绍了工作文件(BWC/MSP/2019/MX.5/WP.1, BWC/MSP/2019/MX.5/WP.2, BWC/MSP/2019/MX.5/WP.3 和 BWC/MSP/2019/MX.5/WP.4)。此外,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和执行支助股作了技术性介绍。² 随后就这一议程项目进行了互动讨论, 参加讨论的缔约国有: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德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和《生物武器公约》其他缔约国集团。欧洲联盟也作了发言。审议这一议程项目时, 提出不同意见。

17. 专家会议在工作过程中参考了缔约国提交的若干工作文件, 以及缔约国所作的发言和介绍。上述发言和介绍已在会上分发。

18. 主席主动自行编写了一份文件, 列出了从会议所讨论议程项目的相关介绍、发言、工作文件和讲话中得出的考虑因素、经验教训、观点、建议、结论和提案。专家会议指出, 该文件未经商定, 不具有任何地位。主席认为该文件有助于各代表团为 2019 年 12 月缔约国会议和闭会期间方案中剩余年份的会议, 以及闭会期间方案所列 2020 年在体制上加强《公约》问题专家会议做准备, 并有助于各代表团根据 2017 年缔约国会议达成的共识, 考虑如何最好地就各专题“展开讨论, 促进达成共识和采取有效行动”。主席与缔约国协商后编写的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一附上。

五. 文件

19. 本报告附件二载有专家会议正式文件清单, 包括缔约国提交的工作文件。清单中的所有文件均可在《生物武器公约》网站 <http://www.unog.ch/bwc> 和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ODS) <http://documents.un.org> 上查阅。

六. 专家会议闭幕

20. 专家会议在 2019 年 8 月 8 日闭幕会议上经口头修改, 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载于 BWC/MSP/2019/MX.5/CRP.1 号文件的专家会议报告, 该报告将作为 BWC/MSP/2019/MX.5/2 号文件印发。

¹ 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和秘鲁就不结盟运动主席的声明提交的说明。

² 经发言人同意, 技术性介绍发布在专家会议网页上。

附件一

2019 年在体制上加强《公约》问题专家会议报告

主席提交

1. 主席主动自行编写了这份文件，列出了从 2019 年 8 月 8 日会议所讨论议程项目的相关介绍、发言、工作文件和讲话中得出的考虑因素、经验教训、观点、建议、结论和提案。专家会议指出，这份文件未经商定，不具有任何地位。但主席认为，本文件有助于各代表团为 2019 年 12 月和 2020 年 12 月的缔约国会议以及随后召开的闭会期间方案所列 2020 年在体制上加强《公约》问题专家会议做准备。
2. 主席希望感谢各代表团积极参加会议，特别是提交各种工作文件，这些工作文件连同口头发言和建设性辩论，以及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和执行支助股的技术性介绍，构成了本概要报告的基础。会议的程序性报告详细记载了哪些代表团作了发言，哪些代表团提交了工作文件，因此本概要报告不再赘述。
3. 以下段落概括和综述了议程项目 4 下进行的实质性讨论。

议程项目 4——审议在《公约》框架内通过可能的补充法律措施或其他措施进一步加强《公约》及其运作的各种方法和备选办法

4. 三个缔约国以及一个缔约国代表区域集团介绍了工作文件。此外，这一议程项目下作了两次介绍，以便为讨论提供信息。与会者或以国家或集团的名义发言，或针对上述文件和介绍，多次发言。总体而言，缔约国强调了《公约》的重要性，并强调有必要在体制上进一步加强《公约》。
5. 与会者指出，《公约》面临一系列挑战，特别是《公约》在不断变化的环境中运作，涉及一系列利益攸关方，包括国家、工业界、学术界和民间社会。挑战还包括生命科学和其他相关学科的快速发展对《公约》的影响。在这方面，几个缔约国强调了科技成果可能被滥用的问题。同样，与会者对使用或威胁使用生物战剂和毒素作为战争或恐吓手段表示关切。
6. 与会者强调了促进普遍加入对提高《公约》效力的重要性。在这方面，鼓励加强外联和促进普遍加入的活动。缔约国还敦促那些仍未加入《公约》的国家毫不拖延地加入。
7. 与会者讨论了进一步加强《公约》的两种方式的利弊，一种是全面方式，一种是基于个别措施的渐进方式。
8. 一些缔约国强调，迫切需要恢复多边谈判，以平衡和全面的方式缔结一项涉及《公约》所有条款——包括核查措施——的非歧视性、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这些缔约国认为，这是加强《公约》的唯一可持续的方法。他们强调，特设小组努力达成的《议定书》草案仍然可以作为今后谈判的基础。

9. 许多支持全面方式的缔约国强调核查对《公约》有效运作的核心作用。他们指出，缺乏核查制度对充分有效地执行《公约》构成挑战。有人提到了从科学和技术观点确定和审查各种可能的核查措施特设政府专家组(科技审查组)的工作，该专家组曾在 1990 年代初举行过会议。

10. 相反，一些缔约国不支持就《生物武器公约》的议定书进行谈判。另一些缔约国则表示，原则上支持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作为一项可能的长期目标，但强调恢复谈判在目前既不现实也不可行。一些缔约国指出，特设小组主席 2001 年编写的综合案文远不是协商一致的案文。关于核查，他们特别强调了监督和核查遵守情况方面的重大技术挑战，一些缔约国认为，现如今可能更难克服这些挑战。

11. 因此，他们建议在现阶段采取务实、渐进的方式，即采取个别措施加强《公约》的现有条款。他们还强调，这并不是要排除最终谈判达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可能性。

12. 与会者提议了在体制上加强《公约》可采取的广泛措施。

13. 一些缔约国指出，第五条的规定仍然没有得到充分运用，表示支持加强前几次审查会议通过的协商安排。此外，还就双边和多边磋商程序的运作提出了建议，并提到了以前关于这一主题的工作文件。

14. 多个缔约国强调了建立信任措施对于增强《公约》下的相互信任和透明度的重要性。一些缔约国对参与度低表示遗憾，鼓励其他缔约国提交建立信任措施，并回顾，《生物武器公约》第二次审查会议商定应执行这些措施，“以防止或减少含混、怀疑和猜疑的发生，并增进细菌(生物)和平活动领域的国际合作”。此外，还就改进和扩大建立信任措施的范围以及分析提交材料的内容提出了一系列具体建议，以加强这类措施的效果。另一些缔约国表示，建立信任措施是自愿性质的，建立信任措施表格的格式应保持不变，否则无法作为评估《公约》遵守情况的工具。

15. 一些缔约国强调了促进透明、合作和国家执行的其他可能方式——例如自愿同行审评、自愿检查或其他透明度举措——的益处。另一些缔约国则强调，同行审评不是《公约》内的正式机制，须警惕同行审评工作的效果，并指出他们认为这类举措不会加强《公约》。

16. 关于第六条，多个缔约国强调需要加强对使用生物武器指称的调查能力。一些缔约国表示支持加强联合国秘书长机制的能力，认为这是现有唯一的独立调查使用生物武器指称的国际机制。然而，另一些缔约国则指出，需要在《公约》之下建立一个独立、单独和多边的调查机制。重申了关于建立流动生物医学小组以实施第五、第六和第七条的具体建议。

17. 一些缔约国强调了加强执行第七条的重要性。他们注意到提出的各种建议，例如关于根据第七条提出协助请求、建立协助数据库和使用移动生物医学小组的一套准则。缔约国还分享了从不同活动中得出的经验，并指出这些活动对加强国家和国际一级协调的帮助。一些缔约国还强调了第七条与第十条的联系。

18. 缔约国还就第十条的执行交换了意见，并提出了若干建议。一些缔约国表示支持在《公约》框架内设立第十条合作委员会。一些缔约国还表示支持制定一项第十条行动计划。几个缔约国还提议设立一个合作与协助干事职位，一些缔约国认为该干事应接受上述合作委员会的监督，另一些缔约国则认为二者不相关。

19. 一些缔约国表示支持在《公约》框架下建立一项不扩散出口管制与国际合作制度，以及制定出于和平目的交换生物设备、材料和信息的国际商定程序。他们强调，第三条的规定不应用来限制和/或约束根据第十条为符合《公约》的目标和规定的目的转让科学知识、技术、设备和材料。然而，另一些缔约国则表示，现有的多边出口管制制度有助于第三条的执行，实际上很少有转让被拒。在这种情况下，围绕第三条范围提出的出口管制建议引发了不同意见，一些缔约国支持这些建议，另一些缔约国认为没有必要采取这类举措。

20. 许多缔约国注意到科技迅速进步的影响，表示支持在《公约》之下建立更有秩序的结构来研究这些进展。有人提到了各缔约国就此提出的具体建议、这些建议重叠的领域(特别是这种新结构的总体职能)和仍然存在未决问题的领域(特别是组织方面)。还有人建议，执行支助股应当为落实这些建议编制一份费用估计。此外，与会者广泛支持根据两个缔约国提出的具体建议，制定针对科学家的自愿行为守则范本。关于这项建议，一些缔约国强调科学界在制定新守则方面的关键作用，并回顾说，许多国家已经制定了国家守则。

21. 鉴于如何加强《公约》有不同看法，与会者就缔约国可能希望进一步研究的领域或缩小当前分歧的可能举措提出了一些建议。有人建议，结合科技的发展，更仔细地研究特设小组内谈判的议定书草案的具体内容，包括核查措施。还有人建议，无论最终采取哪种方式(全面方式或采取个别措施)，都可以侧重可能相关的要素，不过需要进一步澄清这些具体要素是什么。此外，一些缔约国建议，在就一项议定书进行谈判之前，缔约国可争取在 2021 年第九次审查会议上就一套平衡的措施进行谈判。

22. 关于闭会期间工作方案，一些缔约国强调对闭会期间工作方案下取得的进展有限感到关切，担心这可能导致闭会期间工作方案不再有用和更多地利用《公约》以外的机制。另一些则缔约国强调，他们坚信闭会期间工作方案有用。还有人指出，有必要反思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的结构，以期加强其运作和效力，特别是从即将举行的审查会议的角度。与会者强调，2020 年在体制上加强《公约》问题专家会议须继续讨论这一问题。

23. 在这种情况下，一些缔约国强调，闭会期间工作方案需侧重每次专家会议的具体议程项目，以促进更深入的讨论和避免重复，还需要加强缔约国会议的权威。相反，另一些缔约国则强调，审查会议是做出实质性决定的唯一场所。与会者在讨论过程中，就加强与相关国际组织以及学术机构、研究中心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提出了建议。此外，强调了需要在《公约》框架内进一步考虑性别问题，包括这些问题对《生物武器公约》执行工作的影响。

24. 许多缔约国还强调，《公约》需要坚实和可持续的资金基础，以确保其有效运作，包括执行支助股和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的有效运作。多个缔约国欢迎 2018 年缔约国会议做出的决定，并对设立周转基金表示认可。一个缔约国宣布向该基金捐款。与此同时，一些缔约国强调，周转基金旨在确保充足的现金流，但不是

长久之计，也无法解决结构性问题以及推迟付款或不付款的问题。几个缔约国强调，所有缔约国都需要履行出资义务，按时全额支付款项。

25. 缔约国对执行支助股的工作表示赞赏，一些缔约国支持加强执行支助股，包括加强其作用和职能。与会者建议执行支助股增加常设科学技术咨询和联络职能、合作与协助职能、协调普遍加入活动、协助国家联络点汇编和提交建立信任措施报告，并更好地为执行《公约》的所有条款和闭会期间工作方案提供支持。另一些缔约国根据以往审查会议的决定提到了执行支助股的明确任务，告诫不要将执行支助股及其职能与国际组织相比。

26. 几个缔约国对最近举行的关于全球生物安全挑战的国际会议表示赞赏。他们指出，该会议有助于促进官员、学术界和非政府组织就保障全球生物安全和《公约》执行的许多重要方面进行深入和公开的讨论。已宣布将于 2021 年举办一次类似会议，助力第九次审查会议的筹备工作。

附件二

文件清单

文号	标题
BWC/MSP/2019/MX.5/1	2019 年在体制上加强《公约》问题专家会议临时议程
BWC/MSP/2019/MX.5/2	2019 年在体制上加强《公约》问题专家会议报告
BWC/MSP/2019/MX.5/CRP.1 仅有英文本	2019 年在体制上加强《公约》问题专家会议报告草稿
BWC/MSP/2019/MX.5/INF.1 仅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本	与会者名单
BWC/MSP/2019/MX.5/WP.1 仅有英文本	在体制上加强《公约》：关于 2001 年《议定书》和核查挑战的思考——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
BWC/MSP/2019/MX.5/WP.2 仅有英文本	利用《公约》中的工具在体制上加强其职能——美利坚合众国提交
BWC/MSP/2019/MX.5/WP.3 仅有俄文本	国际会议“全球生物安全挑战。问题和解决方案”，索契，2019 年 6 月 20 日至 21 日——俄罗斯联邦提交
BWC/MSP/2019/MX.5/WP.4 仅有英文本	在体制上加强《公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和《生物武器公约》其他缔约国提交